

臺灣銀行 金采卡申請說明

一、卡種及卡別

臺銀金采白金卡 (MasterCard) -88

二、申請資格

正卡：凡年滿二十歲自然人，年收入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得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正卡。（正卡不得為全職學生）

附卡：正卡申請人得為其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滿 15 歲之子女、兄弟姊妹申請附卡。附卡申請人如未滿 20 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三、申請文件：(請檢附下列資料)

1. 身分證明文件：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為護照及居留證。

2. 財力證明文件：(提供愈詳細愈有利於信用額度之申請)

- 最近一年度所得扣繳憑單或薪資證明影本。
- 各種存款證明或近期房屋稅、地價稅單影本。
- 不動產權狀影本。

■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並視需要得要求增加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

■ 已領有正卡後，如擬申請附卡時，只需填寫附卡申請人資料欄並請正、附卡申請人簽名。

■ 提供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出示正本以利核對。

四、申請方式

請您檢附以上相關申請資料並選擇下列方式其中一種申請：

- 1、請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填寫金采卡申請書申請。
- 2、可利用本行官網或信用卡服務網頁「信用卡線上申請」直接鍵入相關資料送出申請，本行會儘速主動與您聯絡，辦理對保事宜。

五、尊榮優惠禮遇

1. 黃金積點回饋

***金采卡黃金回饋方案內容請詳以下注意事項說明。**

黃金點數回饋之計算：

按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級距分段計算所得之回饋點數，再依該點數加碼 8.88% 作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1 點=NT1 元），於本行收妥當期信用卡帳款後，該點數方為可使用點數，當累積可使用黃金點數達 200 點（含）以上，持卡人可於網路銀行或於分行臨櫃申辦黃金點數兌換存入黃金存摺。

(單位：黃金回饋點數)

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NT\$)	回饋率(千分之)
2,000~4,999	2
5,000~9,999	4
10,000~59,999	6
60,000~99,999	8
100,000~299,999	10

(1) 新增消費係指一般消費，所謂「一般消費」不含預借現金、學雜費、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汽機車牌照稅、換發汽機車行照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車輛選標牌費、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臺電電費、臺灣自來水費、臺北市自來水費、中華電信電信費及其他未來經本行公告之項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等相關手續費、各項稅費及透過中華電信網路及語音專屬繳費平台之交易…等。

(2)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金采卡黃金點數回饋活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饋之金額點數、比例、期間、方式等），亦得隨時因法令、主管機關規範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暫停、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信用卡帳單、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生效。

2. 高額 2,000 萬元旅遊平安險

您以臺銀金采卡，支付您本人、配偶或未滿 25 歲之未婚子女的車、船、機票等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 80% 以上之團費時，每人免費享有高額保險，讓您差旅時更安心。

旅行平安險	2,000 萬元
傷害醫療險	10 萬元
班機延誤險	給付限額 7,000 元
行李延誤險	給付限額 7,000 元
行李遺失險	給付限額 3 萬元
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物品最高賠償金額 3 萬元●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5 萬元● 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10 萬元● 持卡人自負額為損失之 50%，不得低於 500 元

■ 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保險金之給付需符合險法 107 條規定。

■ 有關承保範圍、除外責任、理賠程序及文件等資訊，請參閱本行交付您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卡友權益說明。

■ 本保險內容以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

3. 尊榮道路救援服務 全年無休

持卡人預先登錄為道路救援之會員，您登錄的車輛自登錄申請日起第三營業日生效，並於每次使用道路救援服務前三個月內須有消費紀錄，即可享有一年內最高六次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所稱「一年」：係指前一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間。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信用卡使用手冊或網站最新公告說明。

4. 國際機場週邊全年 15 天預約停車服務

登錄道路救援服務生效之卡友，出國前刷付當次出國之團費 80 % (含) 以上或機票全額，即可於使用前一天預約桃園國際機場週邊停車場免費停車，一年 15 天，不限次數的免費停車禮遇。

※所稱「一年」：係指前一年 7 月 1 至本年 6 月 30 日間。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信用卡使用手冊或網站最新公告說明。

5. 臺銀各分行結匯優惠

本行各分行結購美金現鈔，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減收 5 分。

※辦理結購時持卡人請先出示本行金采卡。

6. 卡友貴賓專屬服務

金采卡卡友享有萬事達卡組織提供以下全球專屬白金卡「尊榮秘書」服務各種非凡禮遇。

※相關服務優惠內容請上萬事達卡臺灣網站 www.mastercard.com.tw 卡友獨享優惠專區查詢。

7. 年年消費免年費

只要每年消費刷卡一次，不限金額，真正享有免年費之優惠。

上述各項金采卡相關優惠權益及服務細節或限制條件等活動內容除特別標示外，均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保留最終增刪之權利，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於網站公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信用卡使用手冊或網站最新公告說明。

線上申請

儲蓄黃金財富 創造金采人生

臺灣銀行金采卡優惠活動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止。

二、參加對象：本活動限正持卡人參加，於活動期間正卡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到期不續卡或取消交易者，本行得取消其兌獎資格。

三、活動內容：

(一) 新戶首刷禮

凡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申辦臺銀金采卡獲核卡之正卡新戶，於活動期間新增二筆一般消費，且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888 元(含)以上者，於次月結帳日直接加贈黃金回饋點數 388 點。

※「新戶」之定義係指客戶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持有本行信用卡者。

(二) 開戶免手續費

凡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申辦(或已持有)金采卡正卡，臨櫃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免收新臺幣 100 元開戶手續費。

四、臺灣銀行保留修改、變更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本行基準利率+加碼利率(2.88%~ 8.88%)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150 元+預借現金金額 × 3 %

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

臺灣銀行金采卡黃金回饋方案注意事項

1. 金采卡回饋標的為黃金點數，無法變更為現金回饋方式及移轉予他人，累積之黃金點數限申請兌換存入黃金存摺（限新臺幣計價）。正卡持卡人使用黃金點數兌換前須備妥本行本人黃金存摺帳戶。
2. 黃金點數回饋之計算，按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級距分段計算所得之回饋點數，再依該點數加碼8.88%作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1點=NT1元），於本行收妥當期信用卡帳款後（至少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該點數方為可使用點數，當累積可使用黃金點數達200點（含）以上，持卡人可於網路銀行或於分行臨櫃申辦黃金點數換購黃金存摺；累積之可使用點數須全額換購，不可分批換購。若累積可使用點數未達200點，則無法辦理換購。

※以當期新增消費新臺幣 20 萬元為例：

- (1) 先按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各級距分段回饋，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後加總為回饋點數，計算如下：

（單位：黃金回饋點數）

分段級距	分段金額×回饋比率=回饋點數
第 1 元 ~ 第 1,999 元	1,999 × 0% = 0 (無回饋)
第 2,000 元 ~ 第 4,999 元	3,000 × 0.2% = 6
第 5,000 元 ~ 第 9,999 元	5,000 × 0.4% = 20
第 10,000 元 ~ 第 59,999 元	50,000 × 0.6% = 300
第 60,000 元 ~ 第 99,999 元	40,000 × 0.8% = 320
第 100,000 元(含)以上	100,001 × 1% = 1,000
總回饋點數 = 1,646	

- (2) 依上開總回饋點數再加碼8.88%，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後即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 $[1,646+(1646*8.88\%)]=1,646+146=1,792$
3. 持卡人申請黃金點數換購之價格及入帳：依持卡人申辦換購之次一營業日，按本行新臺幣黃金存摺第一盤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重量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存入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
4. 若有退貨交易，該筆交易原享有之黃金回饋點數須扣回。
5. 若持卡人帳戶因故轉列催收款項，於轉列時可使用之黃金回饋點數全數轉為暫未生效黃金回饋點數，該點數則無法辦理換購作業。若持卡人帳戶因故轉列催呆時，於轉列時未使用之累積可使用黃金回饋點數全數轉為暫未生效黃金回饋點數，該點數則無法辦理換購作業。
6.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黃金回饋活動之權利，亦得隨時因法令、主管機關規範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暫停、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信用卡帳單、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生效。